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謝宗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渝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06號）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06號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另參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04年8月7日之修正理由，所謂法律上利益，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明瞭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06號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113年7月22日開庭時雙方當事人許多關鍵陳述皆未記載於筆錄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聲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當
02 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主張或維護
03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惟聲請人依法所
04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05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李佩諭